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97/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5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就2003年12月11日及22日的會議發出)

立法會CB(1)683/03-04(02)號文件 —— 載有截至2003年12月29日接獲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附表5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005/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17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005/03-04(02)號文件 —— 有關“提供與第44條內‘容受’一詞的闡釋有關的訴訟案例的進一步資料”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流程圖，說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作出觸發賠款的決定時，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的次序；及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消有關撤銷金融管理專員原本觸發賠款的決定時，亦無礙金融管理專員在存保計劃下再次觸發賠款。當局應參考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4年2月2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改期於2004年3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會議撞期。委員又商定，法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定於2004年3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4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7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4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97/03-04號文件)	
000248 - 000729	助理法律顧問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提供與第44條內‘容受’一詞的闡釋有關的訴訟案例的進一步資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05/03-04(02)號文件)	
000730 - 001446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附表4 —— 存保基金的供款 第1條 —— 釋義 第2條 —— 基金目標金額及存保基金結餘的計算	
001447 - 00164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條 —— 建立期徵費	
001650 - 002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第4條 —— 預期損失徵費	
002825 - 004607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第5條 —— 附加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8 - 004914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第6條 —— 新加入計劃成員的供款的計算 第7條 —— 最低供款款額	
004915 - 0054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第8條 —— 回扣 第9條 —— 退回供款	
005420 - 01095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附件5 —— 相應及其他修訂 《公司條例》(第32章) 《銀行業條例》 (第155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201章) 《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	
010959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條例草案第378(1)(ea)條—— 條文“為使或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所訂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範圍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78(1)(ea)條的草擬方式，以收緊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
011601 - 01224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 (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政府當局須將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申請人”(applicants)定義中的“提交”(refers)一詞修訂為“申請”(applies)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50 - 0125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7A條——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012508 - 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條例草案第14(5A)條中“而供款或費用在存入存保基金後，即不再是該計劃成員的財產”的涵義已眾所周知，訂明上述措辭似乎多此一舉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14(5A)條的措辭
012720 - 01284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款項的投資	
012845 - 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1條——指明事件發生 條例草案第22條——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a)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將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下的賠款機制與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掛鈎有欠理想，因為兩者應為分開處理但同步作出的決定； (b) 有需要清楚說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情況有所轉變而取消有關撤銷金融管理專員原本觸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流程圖，說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作出觸發賠款的決定時，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的次序；及 (b) 檢討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消有關撤銷金融管理專員原本觸發賠款的決定時，亦無礙金融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賠款的決定，可再次啟動賠款的機制；及</p> <p>(c) 有需要提供流程圖，說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觸發賠款的決定時，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的次序</p>	<p>理專員在存保計劃下再次觸發賠款。就此，應參考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p>
015601 - 020016	<p>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p>	條例草案第21(6)條	
020017 - 020330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曾鈺成議員</p>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4日